

「非境內居住者所得人統一證號」欄位之填寫方式，說明如下：

一、領有中華民國居留證者：請依照所得人持有之居留證上之「統一證號」填寫，共計 10 碼。

1. 舊式居留證（2021 年 1 月 1 日（含）以前）：前 2 碼為英文字母，後 8 碼為阿拉伯數字。

2. 新式居留證（2021 年 1 月 2 日起）：前 1 碼為英文字母，後 9 碼為阿拉伯數字。

3. 新舊證號並行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，2031 年 1 月 1 日起舊式全面停用。

二、若所得人持有之居留證件**非為 10 碼之編號**，請其速洽**移民署申請填註新編號**，以供正確填報。

三、未領有中華民國居留證者：按所得人護照上之資料，前 8 碼填上西元出生年月日，後 2 碼填寫所得人英文姓名欄前 2 個字母。

例如：ROBERT W. DAVISON 出生日期 JULY, 12, 1942，統一證號則為「19420712R0」。